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6月

#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 1 新电子税局 “悦悦” 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 主要功能介绍

####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6月办税日历.....	1
二、征期热点关注.....	2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4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纳税缴费信用查询、复评和修复.....	4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	9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开票数据查询...	14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状态查询...	16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18
六、电子税务局升级后，发票开具时提示商品简称不合法该怎么办？ .....	21
七、收到发票后，如何查看项目名称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	25
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如何规范开具发票？ .....	28
九、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变更扣缴义务人？ .....	33
十、如何查询员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状态？	35
十一、如何更正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 .....	37
十二、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扣缴	

个税，如何打印完税凭证？ .....	41
<b>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b>	<b>42</b>
一、一般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申报时简易计税方法可以扣除分包款，但如果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是否可以扣除分包款？ .....	42
二、个人出租住房与非住房分别涉及哪些税费？ .....	43
三、企业如何申请代开自然人劳务费发票？ .....	44
四、个体工商户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是否可以在经营所得中扣除？ .....	45
五、企业办理承兑汇票贴现支付的贴息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6
六、企业采购煤炭，将货款支付给山西某平台，由该平台转付给煤炭销售公司，企业取得由煤炭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	47
七、电子税务局升级后，医院和体检中心开具医疗服务发票需填写患者信息，但费用由单位承担、需开单位抬头，如何开票才合规？ .....	47
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进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47
九、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需满足哪些具体条件？ .....	48

十、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其扣除范围、标准、主体及相关注意事项分别是什么？ .....	48
十一、本人任职地有自有住房，因工作借调外地，单位在借调地提供住房的，能否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49
十二、2025 年发生混凝土销售并已按 3%简易征收率申报未开票收入，2026 年 1 月 1 日起混凝土行业不再适用简易征收政策，统一按 13%税率计税，2026 年 3 月补开发票时如何处理？ .....	50
十三、企业处于筹建期间，尚未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无利润，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筹建期开办费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	51

##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 一、6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6月征期办税提醒

01日-15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0日

申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6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3月1日-6月30日

## 2025 年度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 二、征期热点关注

#### 1、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分半年缴纳。上半年应缴税款于当年6月底前申报缴纳，下半年应缴税款于当年12月底前申报缴纳。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操作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办理。



#### 2、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截止6月30日，还未办理汇算的纳税人请及时办理。

**操作路径：**纳税人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首页**】-【**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或通过【**办&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办理。



### 3、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纳税缴费信用查询、复评和修复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已正式发布，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如何查询？如果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怎么申请复评？如果纳税缴费信用存在失信行为且符合条件的，如何申请修复？

####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方式一、登录电子税务局，首页即可查看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



方式二、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纳税缴费信用】-【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功能菜单。



进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界面，选择评价年度【2025】，系统自动带出当年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和指标详情。



点击右侧【查看明细】可查看具体指标得分和扣分情况。切换评价年度，可以查看不同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情况。也可点击右上角【评价信息出具】，下载该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明细，打印留存。



## 纳税缴费信用复评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12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12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

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复：

（一）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5）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二）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纳税缴费信用复评、修复操作步骤：**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纳税缴费信用】-【纳税缴费信用管理】，进入功能界面后，选择评价年度【2025】，点击右上角【申请调整】，系统会根据当前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情况，自动推荐可办理业务。对于符合复评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可点击【申请复评】选项办理。对于符合修复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可点击【申请修复】选项办理。





##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其中，提供“纳税申报代办”及“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提供“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代理”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信息采集

**第一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企业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构管理】。若是税务师事务所，需点击【税务师事务所管理】模块。



第二步、进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界面，若已维护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点击“协议要素信息”卡片上的【管理】，进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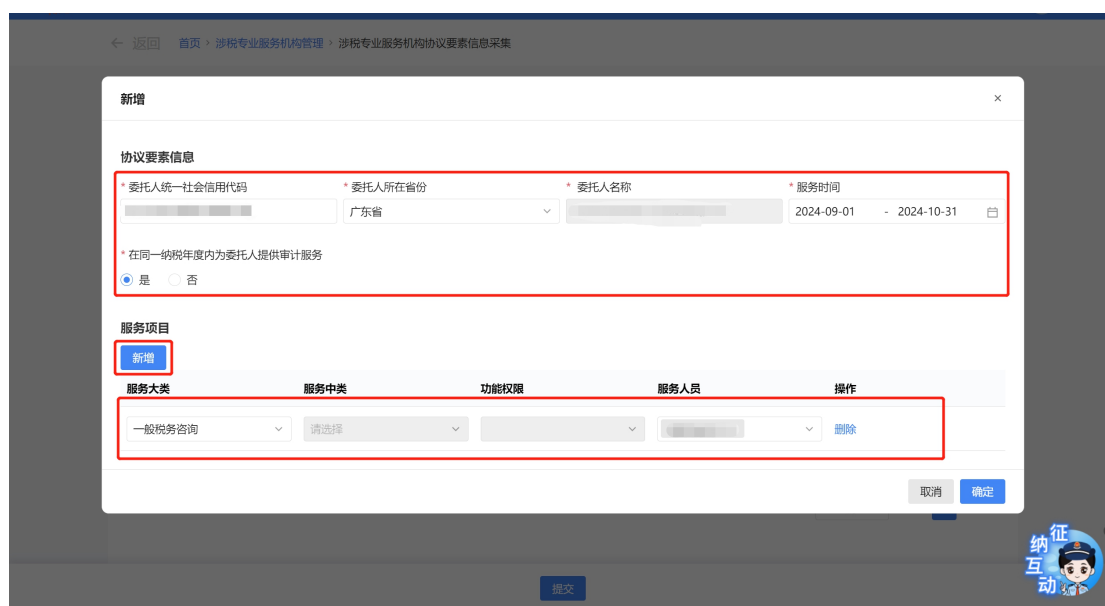
若没有维护从业人员，点击从业人员旁的【管理】-【新增】，录入人员信息后，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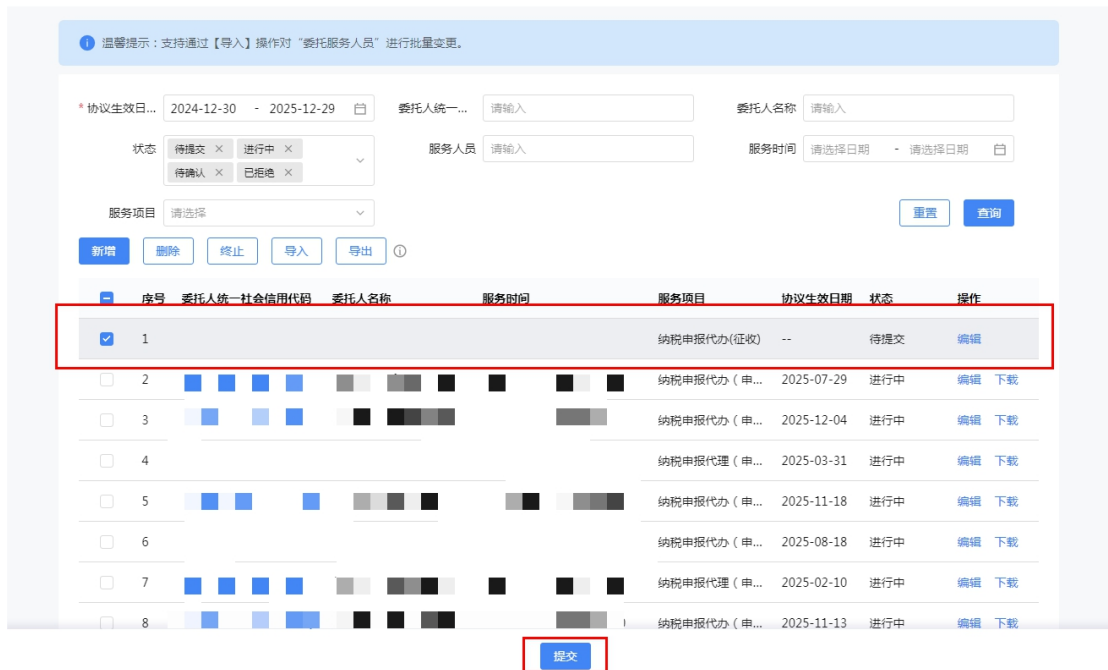
第三步、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界面，点击【新增】。若需要添加的协议较多时，可以点击【导入】下载模板，模板填写完毕后，使用模板进行批量导入操作。



第四步、录入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时间，点击【新增】维护服务项目，选择服务大类、服务中类、功能权限、服务人员，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



第五步、委托人协议信息全部录入完成后，勾选状态为“待提交”的记录，点击【提交】，系统弹出提示弹框，点击【确定】。



第六步、系统办理成功，并提示“您申请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信息采集成功”。如果服务项目中包含“纳税申报代办”及“其他税务事项代办”的，系统会给委托方推送确认任务。

### 委托方确认

当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维护的服务项目中包含“纳税申报代办”或“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时，委托方需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确认。

在首页“我的待办”，点击【其他】，点击代理办税申请记录操作列【办理】，委托方可以点击【同意】或【拒绝】，委托方同意后，协议要素信息采集成功。



###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开票数据查询

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开票数据查询”模块查询分支机构开票数据，具体如何操作？

#### 操作步骤

第一步、总机构以企业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



第二步、在“发票查询统计”界面，点击【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开票数据查询】。



第三步、进入“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开票数据查询”界面，点击【设置】，选择【是】，启用汇总分支机构开票数据功能。



第四步、选择【汇总开票数据所属期】，系统即可展示总分机构的开票汇总数据。



####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的状态查询

纳税人跨省提供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后，如何查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状态呢？

### 电子税务局

以企业业务登录机构地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也可通过首页-【场景办税】-【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



进入“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界面，选择对应条件，点击【查询】，也可点击【展开】筛选更多条件，查询满足条件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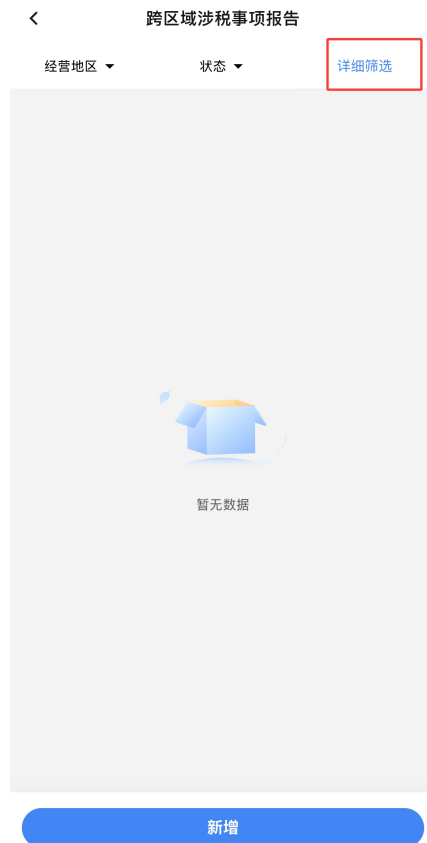


## 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右上角【身份切换】为企业信息，点击【办&查】-【综合信息】-【信息报告及变更】-【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进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界面，系统会显示已采集的报告信息，可直接查看各报告的状态，或通过【详细筛选】按钮添加更多筛选条件查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的详细信息。



##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企业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需要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进行处理。在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前，应先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具体如何操作呢？

###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第二步、选择清算备案日、清算结束日及清算原因，点击【提交】。



第三步、提交后系统提示：确定提交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申请？提交后，您的企业将变更为清算状态，点击【确定】。



第四步、系统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并弹出提示：“为提升您的申报数据质量，税务机关正在为您提供税收风险提示服务，若您存在风险疑点，稍后可在我的消息中心进行查看，请留意我的消息。” 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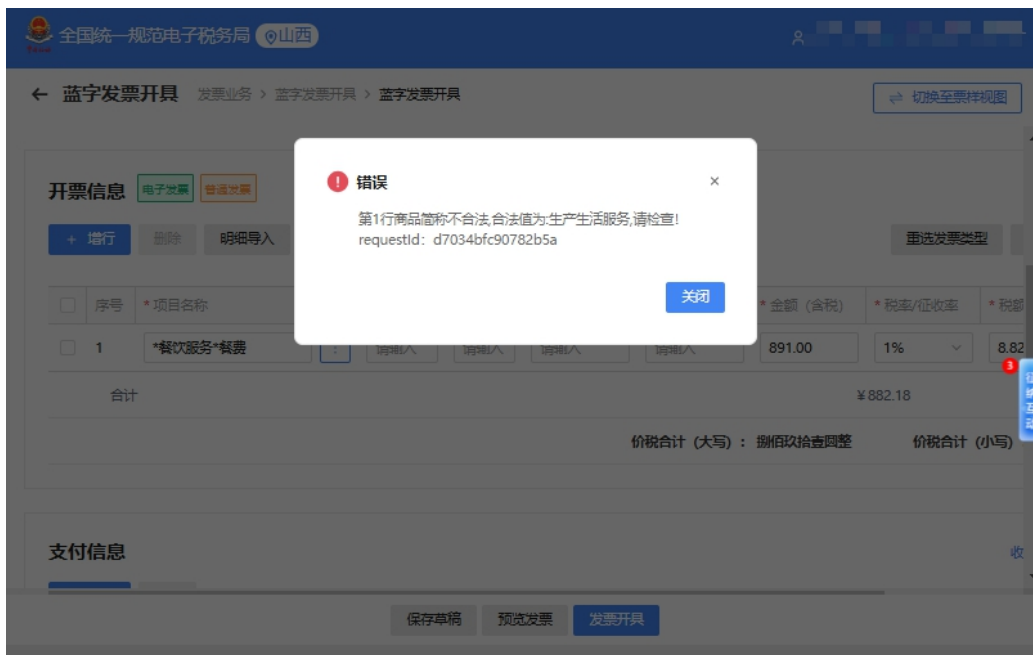
第五步、提交成功，系统显示“您的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已

提交成功，当前纳税人为‘清算’状态！请进行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及财务报表的报送，点击查看《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点击查看【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可预览备案表，点击【下载报告表】，可下载 PDF 格式报告表。



## 六、电子税务局升级后，发票开具时提示商品简称不合法该怎么办？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开具蓝字发票时，系统提示“第 1 行商品简称不合法，合法值为：生产生活服务，请检查！”，怎么办？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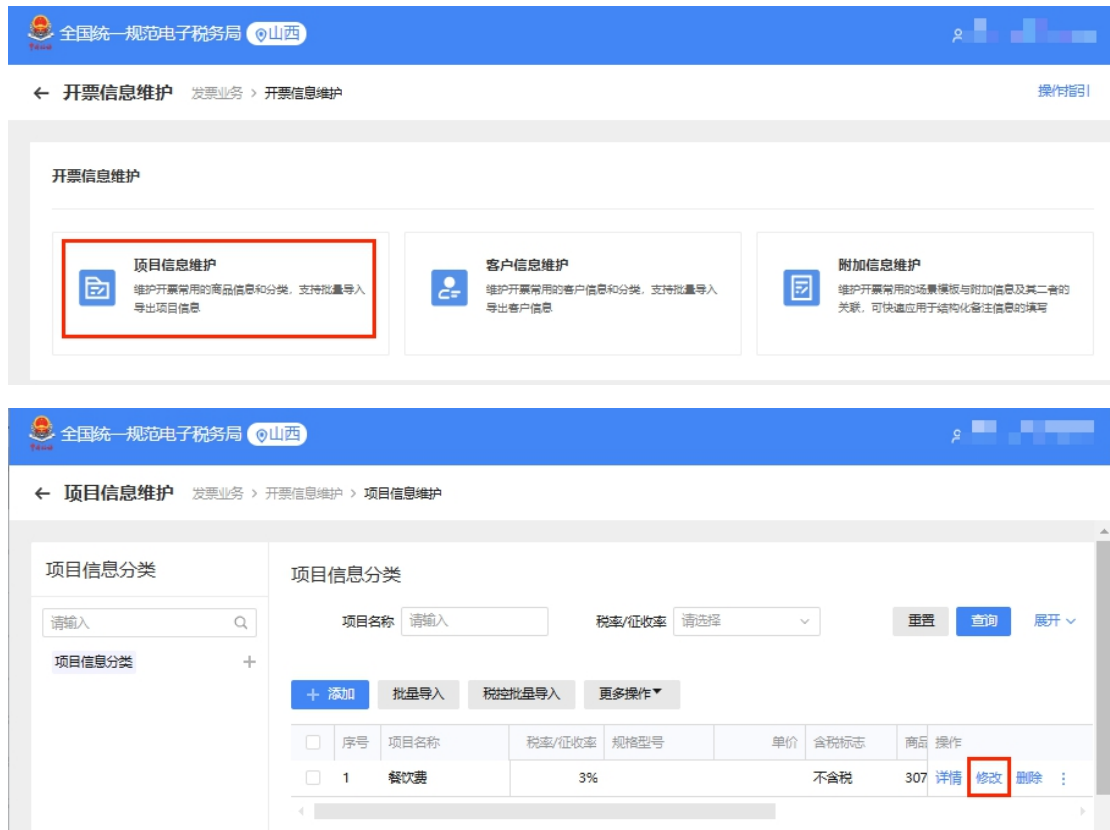
近日电子税务局进行系统升级，启用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原税收分类编码中的“现代服务”或“生活服务”已取消，合并为“生产生活服务”，您需要对已维护的项目信息重新选择税收分类编码，或者直接在蓝字发票开具界面输入商品名称，系统自动匹配税收分类编码，如何操作呢？以“餐饮服务”为例。

### 方法一、已维护的项目信息重新选择税收分类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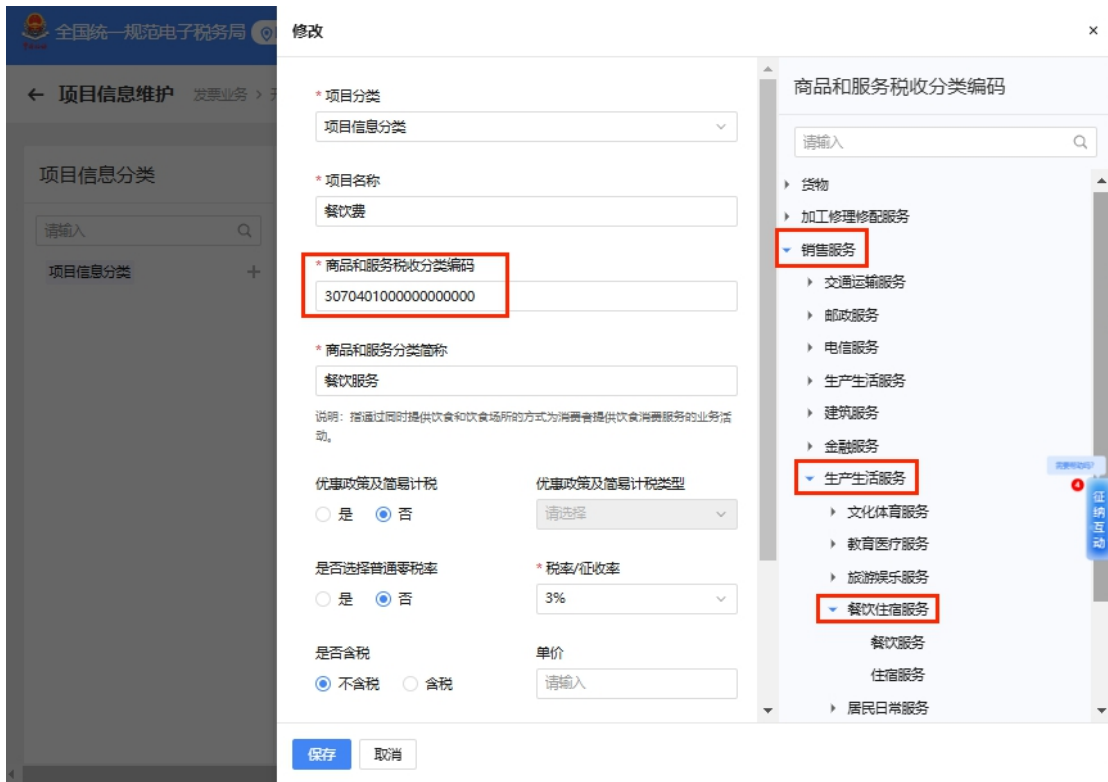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开票信息维护】功能菜单。



第二步、在“开票信息维护”界面，选择【项目信息维护】，找到之前维护的项目名称，点击【修改】按钮。



第三步、删除原有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依次点击右侧【销售服务】-【生产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或点击“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搜索图标进行手动赋码，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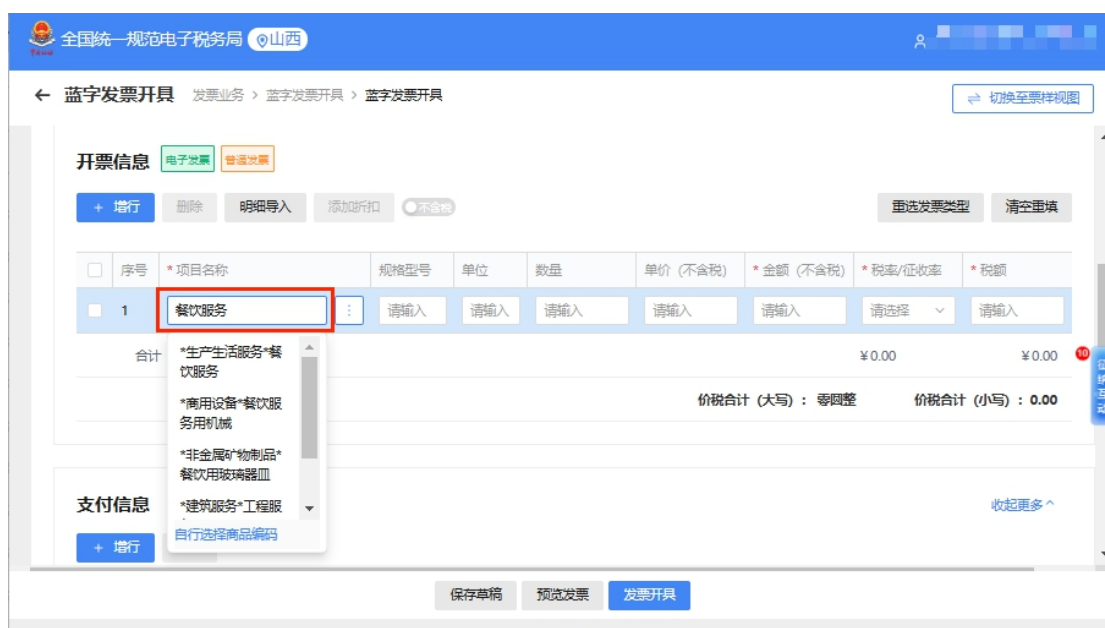


第四步、返回蓝字发票开具界面，选择更新后的项目信息，确认开票信息无误后开具发票。



方法二、直接在蓝字发票开具界面输入商品名称，系统自动匹配税收分类编码

在蓝字发票开具页面，直接在项目名称框手动输入具体服务名称（如“餐饮服务”），按回车键后系统会自动匹配最新的税收分类编码，商品简称会自动显示为“生产生活服务”，即可正常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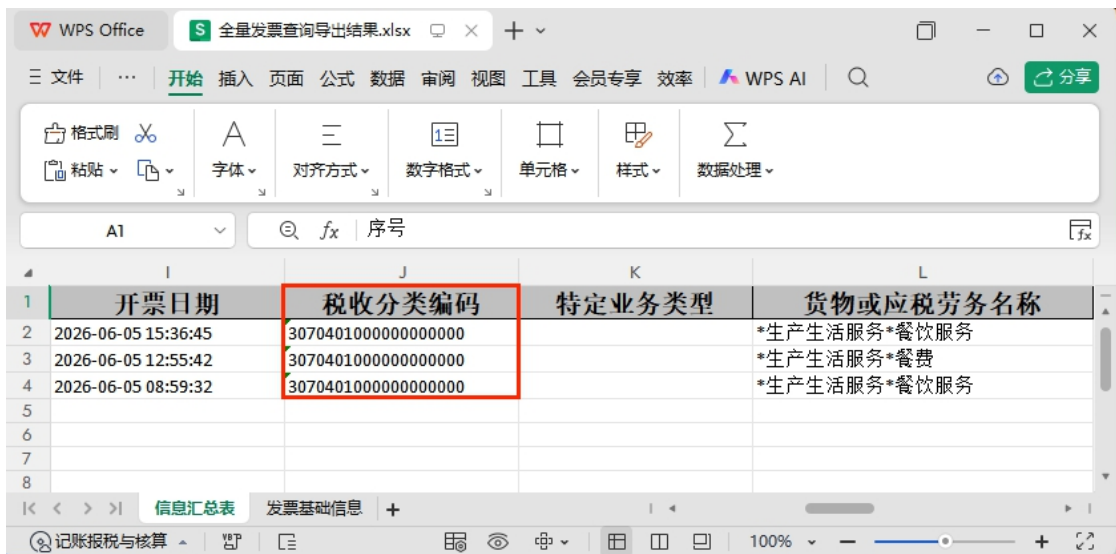
## 七、收到发票后，如何查看项目名称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购买方收到发票后，如需确认销售方发票开具时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是否准确，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查询票面项目名称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具体操作如下：

### 方式一、通过电子税务局“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查询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查询类型选择【取得发票】，输入数电发票号码、开票日期等条件进行查询，点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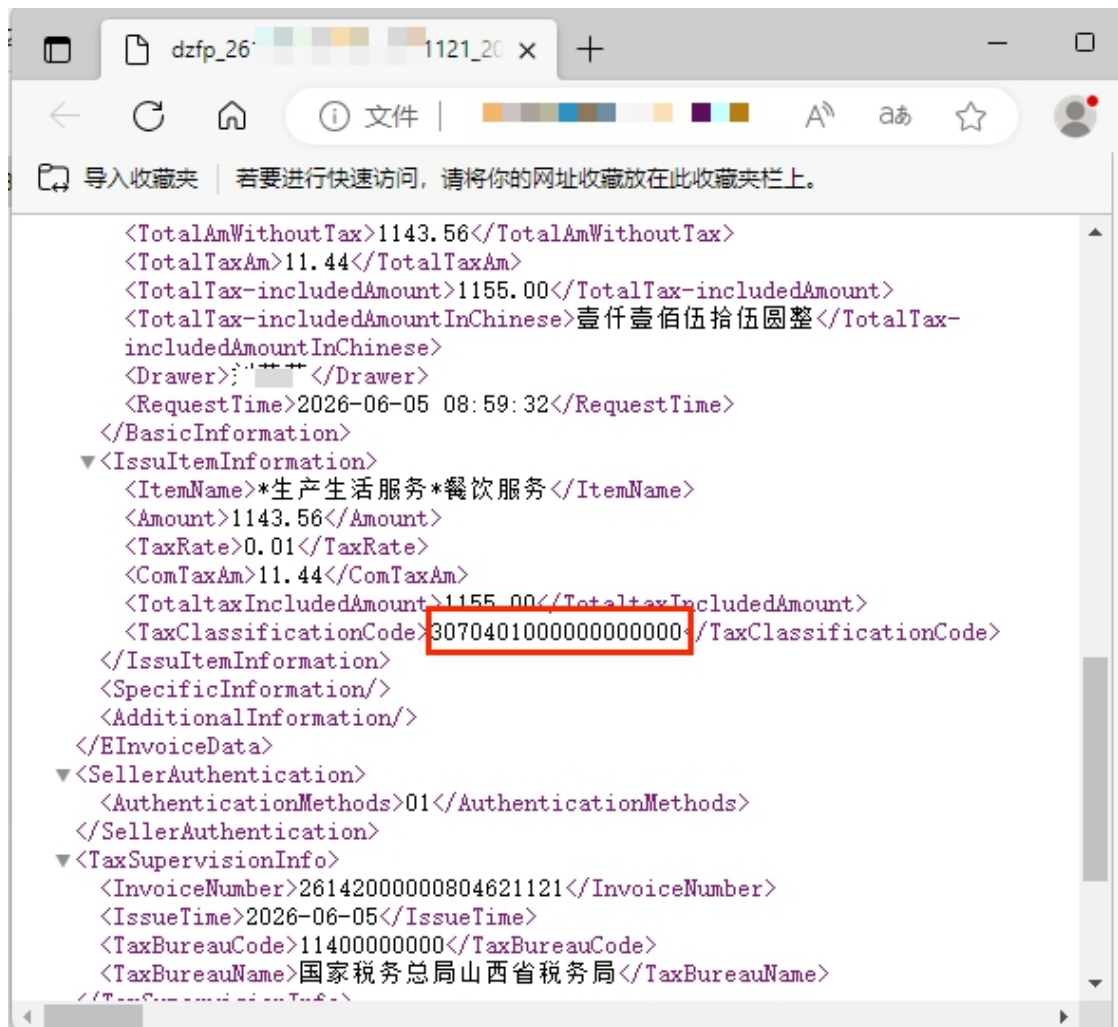
【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文件，文件中包含“税收分类编码”列，可直接查看发票对应的编码。



## 方式二、通过下载“XML”文件查询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在筛选出的发票列表中，找到对应发票，点击【下载】-【下载 XML】文件，下载完成后，使用文本编辑器或 XML 解析工具打开 XML 文件，查找<taxclassificationcode>标签，对

应的数值即为该发票项目名称对应的行的税收分类编码。



## 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如何规范开具发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准确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类别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 涉税专业服务有哪些？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纳税申报代办。**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

**（二）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三）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四）税务合规计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五）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六）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七）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八）其他税务代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如何依法依规开具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如何准确、合规选择税收分类编码？**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第十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准确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类别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如下：**

商品和服务分类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纳税申报代办	3040802050000000000
一般税务咨询	3040603010000000000
专业税务顾问	3040603020000000000
税务合规计划	3040603030000000000
涉税鉴证	3040602020000000000
纳税情况审查	3040602030000000000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	3040802060000000000
其他税务代理	304060304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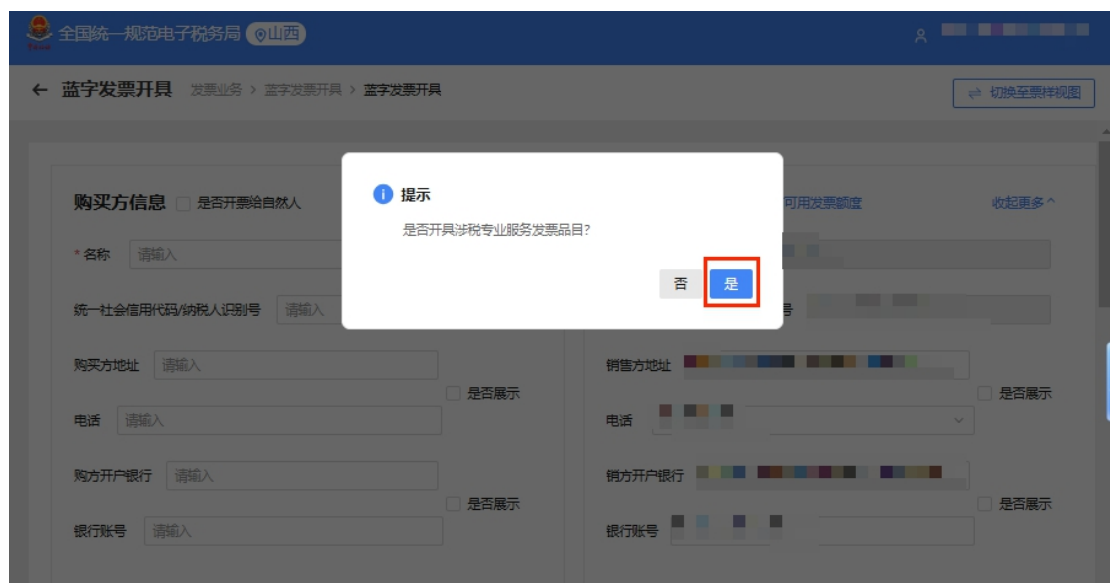
电子税务局开具发票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企业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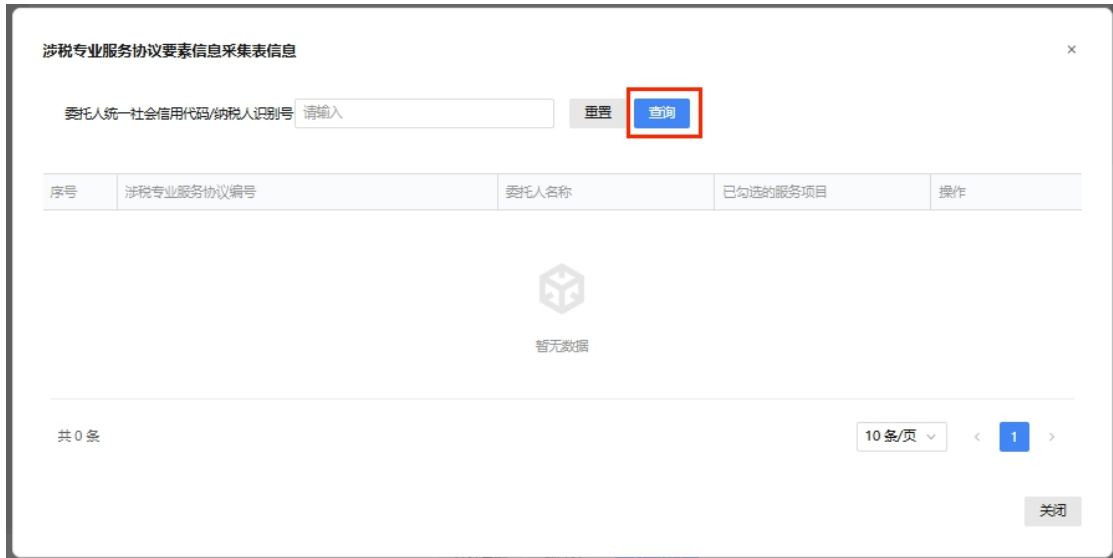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蓝字发票开具”页面，点击【立即开具】，在弹出框按需选择发票种类、对应的票类等栏目后点击【确

定】。系统提示“是否开具涉税专业服务发票品目？”点击【是】。



第三步、输入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后将显示协议编号，点击对应协议编号后的【选择】。



第四步、准确填写购买方与销售方信息，根据实际业务，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类别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输入开票信息中的【项目名称】等内容，填写完整开票信息后，点击【发票开具】完成开票。



## 九、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变更扣缴义务人？

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如需继续享受原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变更扣缴义务人。

###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我的】-【任职受雇信息】，查看是否有新工作单位信息。



**注意：**若有，请按照以下步骤更换扣缴义务人；如果没有新单位信息，可能是您的新单位还未将您的任职受雇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报送的信息有误，建议您及时联系新单位办税人员或财务负责人核实信息。

第二步、在首页“重点服务推荐”模块，点击【我要查询】，进入专项附加扣除界面后，选择查询年度【2026】，点击填报记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第三步、在填报详情界面，依次点击【修改】-【修改申报方式】。申报方式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任职单位报，逐月扣）】，扣缴义务人选择新的工作单位，点击【确认修改】-【确认提交】。

**温馨提示：**如果申报方式选择的是【年度自行申报】，换单位后无需变更扣缴义务人，自己在次年办理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一并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即可。

## 十、如何查询员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状态？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截止 6 月 30 日，如何查询员工汇算申报状态呢？操作步骤看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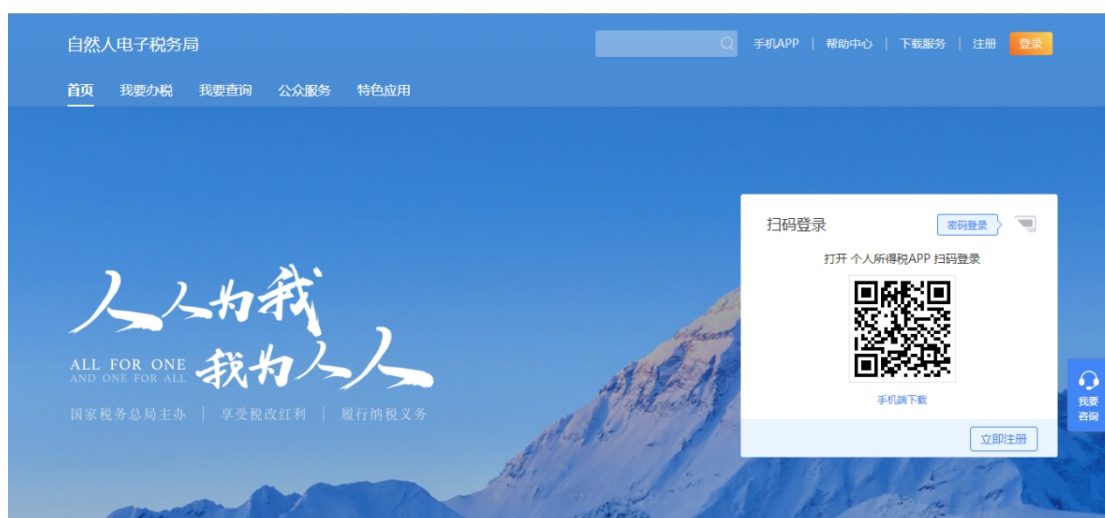
### 方式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查询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查询统计】-【员工汇算申报状态查询】，即可查看员工汇算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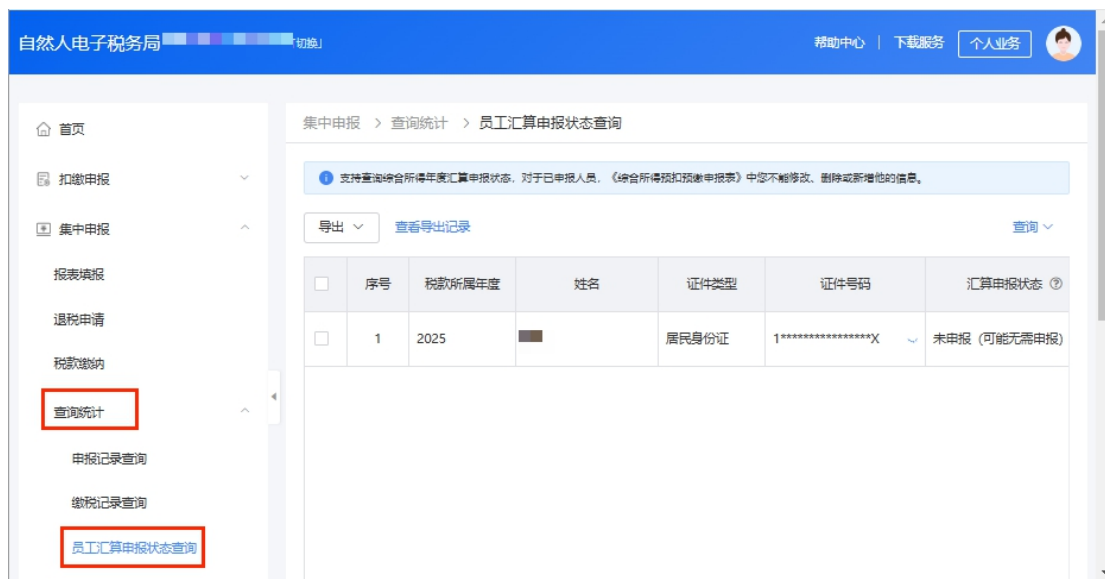


## 方式二、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查询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者有办税权限的办税人员，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或使用账号、密码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点击【单位办税】-【集中申报】-【查询统计】-【员工汇算申报状态查询】，按照应报未报的明细可及时提醒员工办理。



## 十一、如何更正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

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有误，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更正申报数据。

### 方式一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首页选择需要更正的【税款所属月份】，点击【综合所得申报】进入填写页面。



进入“综合所得申报”页面，点击【4 申报表报送】-【更正申报】-【确定】进入更正页面。



## 方式二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左侧【查询统计】-【单位申报记录查询】，录入需要更正的税款所属期，点击【查询】带出相关申报表。



选择对应申报表点击【启动更正】，阅读确认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更正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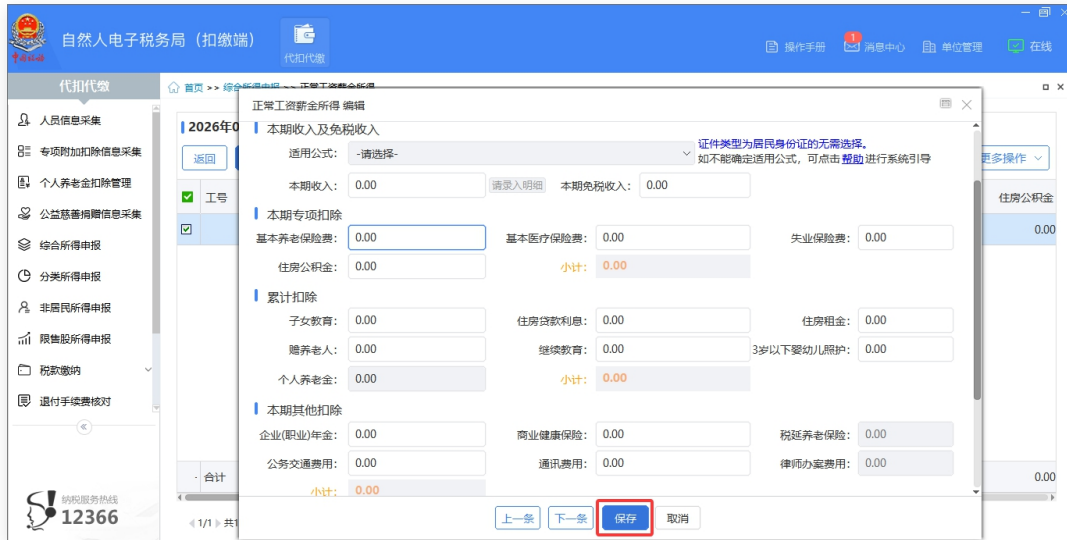


## 更正申报

进入更正页面后，点击【1 收入及减除填写】，选择“正常工资薪金所得”进入填写界面。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修改的人员，进入编辑界面，修改正确数据后点击【保存】返回综合所得申报界面。



点击【2 税款计算】-【重新计算】，计算更正后的应补退税额。



若涉及“减免税额”“商业健康保险”等，需在【3 附表填写】中完善信息。点击【4 申报表报送】-【发送申报】即可完成更正。若需补税，通过【税款缴纳】模块完成缴纳。



### 注意事项:

更正申报往期月份时，因已对后面税款所属期进行了综合所得申报，本期更正申报成功后，需对后面所属期进行逐月更正，否则将影响后面所属期中报表的算税和报送功能。

## 十二、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扣缴个税，如何打印完税凭证？

扣缴义务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左侧列表点击“代扣代缴→查询统计→缴税记录查询→查询”，即可点击【完税证明开具】。



###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一般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申报时简易计税方法可以扣除分包款，但如果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是否可以扣除分包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规定：

第四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一般计税方法的预征率为 2%，简易计税方法的预征率为 3%。

第五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以该建筑服务当期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当期全部含税价款} - \text{支付的分包款}) \div (1 + \text{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times \text{预征率}。$$

因此，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无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还是简易计税方法，在预缴增值税环节均可扣除支付的分包款。

需要特别注意：在申报环节，一般计税方法按全额计算应纳税额，分包款已取得的进项税额可正常抵扣，但不可在

销售额中再次差额扣除；简易计税方法则可在申报时按差额计算应纳税额。

## 二、个人出租住房与非住房分别涉及哪些税费？

### （一）个人出租住房

1. 增值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 3%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若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方式，分摊后月租金收入不达到起征点 10 万元，可免征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实缴增值税为计税依据，按现行税率减半征收；

3. 房产税：按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4%征收，可享受减半优惠；

4. 个人所得税：按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10%优惠税率；

5. 印花税：免征；

6. 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

### （二）个人出租非住房（商铺、写字楼、车位等）

1. 增值税：按 3%征收率计算；若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方式，分摊后月租金收入不达到起征点 10 万元，可免征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实缴增值税为计税依据，按现行税率减半征收；

3. 房产税：按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12%征收，可享受减半优惠；
4. 个人所得税：按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税率；
5. 印花税：按租赁合同金额 1%征收，可享受减半优惠；
6.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占地面积及当地定额税率计算，可享受减半优惠。

### 三、企业如何申请代开自然人劳务费发票？

企业办税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一）先把自然人添加到【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任职受雇类型据实选择。

（二）点击【个人代开发票】→【发票代开发起（劳务报酬）】，点击【发起申请】，填写发票信息，选择需要代开发票的人员，如果人员信息已采集，直接选人员就可以。

（三）填写“项目信息”：点击“添加”按钮进入新增项目信息窗口。录入项目名称，点击“智能赋码”选择匹配的税收分类编码名称，然后依次录入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含税）、金额（含税）、税率/征收率信息，然后点击“确定”完成添加。

“应税行为信息”：应税行为发生地默认为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个人所得税项目默认为劳务报酬，均不支持修改。

“备注信息”：可选择录入，不是必填项目。默认内容：“购买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扣缴的，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

（四）“提交”：完成以上信息录入后，点击“提交”进入确认信息页面，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完成提交后，即可把信息同步到自然人的个人所得税 APP 中。

（五）自然人进行劳务发票代开发票申请确认：

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后，点击下方“待办”即可看到“劳务费发票代开申请”待办。然后点击“去处理”，核实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税款计算页面，确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各项征收项目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应缴税额等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四、个体工商户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是否可以在经营所得中扣除？

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 五、企业办理承兑汇票贴现支付的贴息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承兑汇票贴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真实发生且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贴现业务基于真实的经营活动（如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取得票据），贴息是为提前收回经营资金发生的合理支出。

（二）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必须由贴现机构（银行或合法金融机构）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贷款服务/金融服务），无发票的贴息支出不得扣除。

（三）业务合规：仅向持牌金融机构（银行、财务公司等）办理贴现，向无资质中介、个人办理的民间贴现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六、企业采购煤炭，将货款支付给山西某平台，由该平台转付给煤炭销售公司，企业取得由煤炭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若该平台仅为资金结算通道，并且签订合同，通过第三方支付。在业务真实、合同直接与煤炭公司签订、货物由煤炭公司供应、发票由煤炭公司开具，且资金最终全额支付至煤炭公司的前提下：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七、电子税务局升级后，医院和体检中心开具医疗服务发票需填写患者信息，但费用由单位承担、需开单位抬头，如何开票才合规？

体检中心开具的发票属于医疗服务发票，票面上“患者信息”和“单位抬头”属于不同栏位，二者并不冲突，纳税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正确选择特定业务类型（门诊或住院）、选用正确商品编码（3070202……），完整填报患者就诊信息等。

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进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这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定。一种情况是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由小学一直到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支出，纳税人可以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第二种情况是纳税人自己接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继续教育，在受教育期间，由本人按照每月 4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九、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需满足哪些具体条件？**

(1)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 6 万元；

(3) 本纳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十、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其扣除范围、标准、主体及相关注意事项分别是什么？**

扣除范围：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扣除标准：实行 1000 元/月的定额扣除标准，与实际贷款利息金额无关。

扣除主体：

（一）未婚纳税人：由本人全额扣除。

（二）已婚纳税人：经夫妻双方约定，可选择由其中一方全额扣除，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三）婚前分别购房的夫妻：婚后可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方按 100%标准扣除；也可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 50%标准扣除，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注意事项：

（四）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五）首套住房贷款指购买住房时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与房屋套数无绝对关联。

（六）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十一、本人任职地有自有住房，因工作借调外地，单位在借调地提供住房的，能否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一）借调期间以实际工作地（外地）作为主要工作城市，即便任职地有自有住房，只要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且实际发生住房租金支出，即可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二)若单位免费提供住房,本人未实际产生租金支出,不得享受扣除;若单位提供住房但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出去租房的,个人实际发生租金支出的,可按规定享受扣除。

(三)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可同时享受。

**十二、2025年发生混凝土销售并已按3%简易征收率申报未开票收入,2026年1月1日起混凝土行业不再适用简易征收政策,统一按13%税率计税,2026年3月补开发票时如何处理?**

纳税人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税销售行为,补开发票时按原适用税率/征收率开具。2025年发生的销售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6年1月1日之前,应按原3%简易征收率补开发票。

申报处理:

(一)正数填报: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发票”栏次,按3%征收率填写补开发票的销售额和税额。

(二)负数冲减:在同一附表的“未开具发票”栏次,填写与2025年申报金额完全一致的负数销售额和税额,冲减前期已申报的未开票收入。

十三、企业处于筹建期间，尚未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无利润，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筹建期开办费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企业在筹建期间（尚未取得主营业务收入），虽然没有利润，但仍需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核心操作是全额调增。

填报《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其他”

账载金额：填写会计上计入“管理费用—开办费”的总额（即所有筹建期费用的合计数）。

税收金额：填写0。

结果：系统自动生成纳税调增金额，确保当期“纳税调整后所得”为0，不产生税法上的亏损。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或新电子税务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